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4050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02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4050号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恒”）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 *ST 国恒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54,223,121.08 元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我们函证的银行回函结果的差额，由于审计范围的限制，我们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证实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2013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48号）认定：*ST 国恒《2009 年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29,200.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ST 国恒《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49,500.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ST 国恒《2012 年半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49,550.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由于审计范围的限制，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证实罗岑铁路项目在财务报告中是否真实、完整反映。

3、我们未能获取*ST国恒真实、完整的诉讼、抵押、担保等财务资料，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ST国恒计提预计负债 16,514.71万元是否公允、完整，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对外担保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4、由于审计范围的限制，*ST国恒及重要子公司的存货监盘、往来函证、部分银行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无法实施，重要审计资料未能提供，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ST国恒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5、我们无法对*ST国恒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价值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作出判断。

6、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ST国恒的全部关联方，无法合理保证*ST国恒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这些交易可能对*ST国恒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7、*ST国恒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生产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募集资金余额无法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停滞，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已经法院判决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对外担保，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ST国恒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ST国恒亦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ST国恒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8、由于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不实，诉讼判决结果涉及以前年度等原因，以及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期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四、无法表示意见

2014年5月21日，*ST国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431号），因*ST国恒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ST国恒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ST国恒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866,357.03	857,784,58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82,629,523.20	268,579,432.25
预付款项	五、3	781,634,983.77	752,186,106.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4	12,213,986.63	12,213,986.63
其他应收款	五、5	176,349,701.83	141,417,786.73
存货	五、6	5,522,561.29	16,671,72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54,223,121.08	
流动资产合计		2,131,440,234.83	2,048,853,62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934,366,019.04	951,067,188.25
在建工程	五、9	1,087,644,291.46	1,085,651,407.05
工程物资		140,390.00	140,39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54,225,542.30	57,468,636.7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1	9,538,657.28	9,538,657.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6,818,534.41	6,818,53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2,733,434.49	2,110,684,813.70
资产总计		4,224,173,669.32	4,159,538,439.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志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209,908,369.13	244,962,632.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37,135,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219,199,064.62	233,661,168.05
预收款项	五、18	109,181,405.87	102,679,494.7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784,720.17	6,119,916.14
应交税费	五、20	35,868,252.34	35,346,200.17
应付利息	五、21	21,306,392.16	10,609,345.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503,203,713.71	373,974,54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1,586,918.00	1,007,353,30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3	165,147,050.48	8,901,13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47,050.48	8,901,135.39
负债合计		1,306,733,968.48	1,016,254,438.4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五、25	1,288,619,644.16	1,284,399,234.2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86,563,029.05	86,563,029.05
未分配利润	五、27	-50,701,940.93	175,010,359.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8,252,624.28	3,039,744,514.69
少数股东权益		99,187,076.56	103,539,485.92
股东权益合计		2,917,439,700.84	3,143,284,000.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24,173,669.32	4,159,538,439.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树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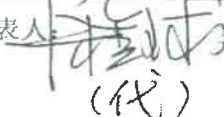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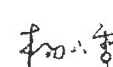
和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419,794,880.72	871,409,529.40
减：营业成本	五、28	431,933,790.03	866,819,96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876,715.80	892,232.28
销售费用		-	707,580.00
管理费用	五、30	18,628,446.76	20,515,502.11
财务费用	五、31	31,840,976.39	37,642,530.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22,440,212.38	28,549,45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3,509,25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5,925,260.64	-80,208,477.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3,200,959.28	30,482,468.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147,318,753.06	1,549,62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30,043,054.42	-51,275,630.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162,463.18	-3,244,413.6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0,205,517.60	-48,031,21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712,300.33	-44,490,510.37
少数股东损益		-4,493,217.27	-3,540,706.5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37	-0.151	-0.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37	-0.151	-0.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4,220,409.92	8,208,499.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985,107.68	-39,822,71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491,890.41	-36,282,01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3,217.27	-3,540,706.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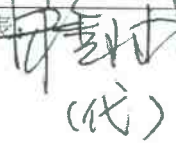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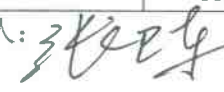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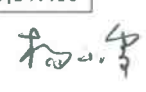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809,067.24	518,241,59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39	147,178,102.17	933,149,55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987,169.41	1,451,391,14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908,604.77	639,009,35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8,425.59	16,651,67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503.82	5,715,81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39	926,977,398.30	293,364,44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60,932.48	954,741,28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5,054.15	1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2,13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5,054.15	329,542,13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035.52	13,884,809.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35.52	13,884,80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2,018.63	315,657,328.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109,959,54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426,487.43	8,595,82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6,487.43	158,555,37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26,487.43	-103,555,37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918,231.87	708,751,81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09,857.27	148,458,04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1,625.40	857,209,857.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利军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205,517.60	-48,031,216.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440,212.38	28,549,45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74,210.67	16,479,409.91
无形资产摊销	3,243,094.42	3,243,09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3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38,534.20	38,466,97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9,25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7,40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49,162.56	16,004,28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706,076.92	23,208,50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695,328.38	427,258,674.51
其他	-850,002,7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73,763.07	496,649,861.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91,625.40	857,209,857.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57,209,857.27	148,458,040.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918,231.87	708,751,817.09

公司法人代表:  (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84,399,234.24	-	-	86,563,029.05	-	175,010,359.40	-	103,539,485.92	3,142,784,000.61	1,493,771,892.00	1,276,190,734.87	-	-	86,563,029.05	-	219,500,899.77	-	136,398,448.01	3,212,424,97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84,399,234.24	-	-	86,563,029.05	-	175,010,359.40	-	103,539,485.92	3,142,784,000.61	1,493,771,892.00	1,276,190,734.87	-	-	86,563,029.05	-	219,500,899.77	-	136,398,448.01	3,212,424,97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5,712,300.33		-4,352,409.36	-25,844,259.77		8,208,499.57					-44,490,510.37		-32,658,962.09	-65,140,972.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712,300.33		-4,493,217.27	-30,205,517.60							-44,490,510.37		-3,540,706.52	-48,031,216.8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712,300.33		-4,493,217.27	-25,895,107.66		8,208,499.57					-44,490,510.37		-3,540,706.52	-39,822,717.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86,519,644.16	-	-	86,563,029.05	-	-50,701,940.93	-	96,187,076.56	2,817,438,700.84	1,493,771,892.00	1,284,399,234.24	-	-	86,563,029.05	-	175,010,359.40	-	103,539,485.92	3,142,784,000.61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心学

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杨心学(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775.27	714,74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238,132,151.22	208,647,348.33
预付款项		138,216,943.90	110,652,146.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2,213,986.63	12,213,986.63
存货		848,400,065.34	809,876,20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54,202.51	9,948,717.9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2,854,124.87	1,152,053,147.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417,627,562.28	2,417,627,562.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4,906.38	2,888,762.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534.41	6,818,53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6,871,003.07	2,427,334,858.88
资产总计		3,669,725,127.94	3,579,388,006.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13,289.00	92,967,552.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35,000.00	
应付账款		174,799,417.47	142,312,587.90
预收款项		31,789,682.55	33,707,859.55
应付职工薪酬		367,427.42	317,453.46
应交税费		26,838,079.71	25,822,022.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097,486.74	175,420,34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2,940,382.89	470,547,82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5,147,050.48	8,901,13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47,050.48	8,901,135.39
负债合计		768,087,433.37	479,448,960.08
股东权益:			
股本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1,272,098,379.22	1,272,098,379.22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563,029.05	86,563,029.05
未分配利润		49,204,394.30	247,505,746.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1,637,694.57	3,099,939,046.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01,637,694.57	3,099,939,04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69,725,127.94	3,579,388,006.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328,541,622.29	801,835,713.25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25,008,969.59	785,821,25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60.25	254,867.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22,474.57	13,128,249.68
财务费用		21,156,642.63	7,026,014.11
资产减值损失		22,903,005.98	13,418,99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6,141,37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899,830.73	-11,672,286.87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1,7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239,657.99	1,259,79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8,138,888.72	-11,162,077.17
减：所得税费用		162,463.18	-4,738,901.5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8,301,351.90	-6,423,17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01,351.90	-6,423,175.6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301,351.90	-6,423,17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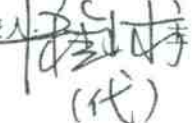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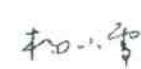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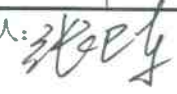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60,403.64	467,487,28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38	29,659,332.25	496,640,7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19,735.89	964,128,04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70,315.18	519,231,1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0,817.65	4,873,04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064.87	4,996,48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38	43,538,756.09	489,840,37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53,953.79	1,018,941,04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0.00	170,0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0.00	170,0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0.00	54,829,9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67.90	16,98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55.79	163,97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87.89	180,955.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301,351.90	-6,423,175.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903,005.98	13,418,99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2,605.81	475,428.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2,140,000.00	7,003,282.11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141,3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543,60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694,515.44	14,865,58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8,476,466.52	-114,039,18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71,723,473.29	41,571,065.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217.90	-54,813,000.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987.89	180,955.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955.79	163,973.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67.90	16,982.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信收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3,771,882.00	1,272,098,379.22			86,563,029.05		247,505,746.20	3,096,939,046.47	1,483,771,882.00	1,272,098,379.22			86,563,029.05		253,928,921.87	3,096,362,222.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3,771,882.00	1,272,098,379.22			86,563,029.05		49,204,394.30	2,801,637,698.57	1,483,771,882.00	1,272,098,379.22			86,563,029.05		247,505,746.20	3,096,939,046.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改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89 年经内蒙古赤峰市体改委、林西县政府批准, 在原林西糖厂、林西电线厂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2 年 8 月经内蒙古赤峰市体改委批准, 赤峰柴胡栏子金矿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加入本公司。1993 年国家体改委以(1993)260 号文批准, 本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6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6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48 万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为 000594。1996 年度 10 送 8, 增加股本 4,198.4 万股; 1998 年度 10 送 2 转 2, 增加股本 3,778.56 万股; 1999 年度 10 配 5.7142857 股及 10 送 2 转 6, 增加股本 24,182.784 万股; 2001 年度 10 送 2 转 3 股, 增加股本 18,703.872 万股。

2005 年 3 月,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289 号文《关于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9,906.62 万股、5,118.32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

2006 年 8 月 30 日, 公司注册地迁至天津, 公司名称由原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2009 年 8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727 号《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00 万股新股。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工作全部完成, 本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68,369.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0 年 7 月 8 日, 本公司分配股利,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 实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 248,961,982 股。本次转增, 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8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现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20000000003979，注册资本为 1,493,771,892 元。法定代表人：蔡文杰，公司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 区 224 室；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大厦 5 号楼 25 层。

(二) 所属行业

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辅助业。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铁路、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产品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是铁路建设、营运；房屋开发及租赁；国内贸易。

(五)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设财务部、审计部、法律部、资金部、企管部、证券部、办公室、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六) 本公司的前十位股东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十位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255,935	13.07%
2	邓文伟	25,667,122	1.72%
3	潘庆玲	22,264,900	1.49%
4	徐飞	18,230,000	1.22%
5	周仁瑀	6,490,943	0.43%
6	夏小条	6,090,000	0.41%
7	姚正嶺	3,800,000	0.25%
8	黎婉玲	3,192,500	0.21%
9	殷风兰	2,968,336	0.20%
10	傅淳	2,585,858	0.17%
合 计		286,545,594	19.1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当局声明：本公司 2013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二(十)、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坏账损失的确认原则：

(1) 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公司董事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3、应收款项的分类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其他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产成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量：

(1) 存货的取得及发出的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归属于

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2) 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铁路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土地。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

外) 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3%) 确定其折旧率。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 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100	3%	9.70%-0.97%
其中: 路基	100	3%	0.97%
隧道	80	3%	1.21%
桥梁	65	3%	1.49%
涵洞	55	3%	1.76%
机器设备	5-20	3%	19.40%-4.85%
运输工具	5-15	3%	19.4%-6.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	3%	32.33%-6.47%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4 号)的规定, 由于铁路线路中的部分资产具有通过大修实现局部更新的特点, 为避免成本重复列支, 对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砟不计提折旧, 其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需经过适当程序批准;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 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 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6、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 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之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3、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5、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6、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7、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该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

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本公司确定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 房地产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 (2) 已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国土部门备案；
- (3) 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一次性付款的，已收讫全部房款；分期付款方式的，如果延期收取的房款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现值计算确定；按揭方式的，已收到首期款且已办妥银行按揭审批手续)；
- (4)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要求办妥了入伙手续（或发出入住通知）；
- (5) 房地产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 (1) 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铁路运输收入：在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和其他代收款），按以下原则确认：

(1) 货物（含行包）运输，无论是否收讫价款，都应当在办理承运手续并出具运输票据后确认收入。

(2) 两个及以上企业联合完成的运输业务，以及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相关服务，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的收入清算办法或联合运输合同、协议，根据全国铁路运输收入清算机构出具的收入结算凭证，或者企业间互相认定的结算金额，确认各自的收入。

(3) 对先运输后办理手续的军事运输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等特殊运输业务，应当以实际运输后的后付票据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七)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出口免税除外)	17%
营业税	房屋销售、租赁收入及服务业收入	5%
营业税	铁路运输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商业贸易	10,00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铁路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国内贸易；复垦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	10,000.00	--
2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金融服务	1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10.00	--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5088058-3	是	--	--	--
2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7833370-9	是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商业贸易	24,000.00	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24,618.43	--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592124-7	是	--	--	--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运输	51,490.00	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 物资供销与仓储、建筑材料	57,544.33	--
2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144,800.00	铁路运输业; 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	144,590.00	--
3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酒泉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5,000.00	铁路建设; 物流	5,000.00	--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3.43	83.43	73500629-4	是	9,701.40	--	--
2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5	99.85	73758340-7	是	217.31	--	--
3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6000008-1	是	--	--	--

注：上述各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一致。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2 年度，本期指 201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666,910.70			234,699.32
人民币			666,910.70			234,699.32
银行存款：			18,199,446.33			857,549,889.58
人民币			18,199,446.33			857,549,887.63
美 元				0.31	6.2896	1.9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	18,866,357.03		--	857,784,588.90

注 1：因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纠纷案、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票据质押纠纷案、平阳县南麂岛开发公司商业票据纠纷案、杭州通铁商业票据纠纷案等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1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 574,731.63 元。

注 2：本账户期末数中，除上述被冻结的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07,937,017.37	98.64	28,871,936.25	9.38	281,785,543.73	98.37	17,171,892.56	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714,445.76	1.19	589,726.72	15.88	4,071,133.02	1.42	607,561.08	14.9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26,466.37	0.17	86,743.33	16.48	593,221.40	0.21	91,012.26	15.34
合计	312,177,929.50	100.00	29,548,406.30		286,449,898.15	--	17,870,465.90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242,887.52	55.49	8,722,699.24	236,970,100.45	82.73	11,848,505.02
1 至 2 年	104,383,938.01	33.44	10,392,876.73	44,547,950.33	15.55	4,454,795.03
2 至 3 年	33,755,437.59	10.81	10,114,563.78	4,095,955.99	1.43	1,228,786.80
3 至 4 年	795,666.38	0.25	318,266.55	795,666.38	0.28	318,266.55
4 至 5 年				40,225.00	0.01	20,112.50
5 年以上						
合计	312,177,929.50	100.00	29,548,406.30	286,449,898.15	100.00	17,870,465.9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驭鑫实业有限公司	127,689,915.10	6,384,495.76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32,386,483.82	2,806,113.59	9%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27,775.00	3,032,777.5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7,678,808.70	3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21,527,195.00	1,722,554.75	8%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17,570,264.94	1,757,026.49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森汇川电子有限公司	13,348,400.00	667,42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1,528.67	1,300,152.87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尚唐实业有限公司	6,942,800.00	347,14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镇江市文源祥经贸有限公司	5,875,000.00	293,7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4,861,316.01	486,131.6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1,560.00	1,203,468.00	3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唐山玖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561,110.00	1,068,333.00	3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1,237,639.83	123,763.98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307,937,017.37	28,871,936.2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3,942.17	0.66	103,197.10	2,420,629.43	0.85	121,031.47
1 至 2 年	413,954.82	0.13	41,395.48	413,954.82	0.14	41,395.48
2 至 3 年	494,853.77	0.16	148,456.13	494,853.77	0.17	148,456.13
3 至 4 年	741,695.00	0.24	296,678.00	741,695.00	0.26	296,678.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14,445.76	--	589,726.72	4,071,133.02	--	607,561.08

(4)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 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

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驭鑫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127,689,915.10	1 年以内	40.90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32,386,483.82	1-2 年	10.37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30,327,775.00	2-3 年	9.72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5,596,029.00	1-2 年	8.20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1,527,195.00	1-2 年	6.90
合计		237,527,397.92		76.09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8,590,144.01	76.58	447,197,760.34	59.45
1 至 2 年	66,111,472.38	8.46	261,178,544.25	34.73
2 至 3 年	66,463,946.90	8.50	43,281,013.89	5.75
3 年以上	50,469,420.48	6.46	528,788.48	0.07
合计	781,634,983.77	100.00	752,186,106.96	100.00

注 1：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的材料款及预付工程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恒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1,150,000.00	2012 年 12 月	货款
通辽市余粮堡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100,000.00	2012 年 12 月	货款
浙江金程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货款
杭州尚唐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货款
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0	2011 年 5 月	货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货款
合计	--	501,250,000.00	--	--

(3)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收回的原因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213,986.63	12,213,986.63	见注释
合计	12,213,986.63	12,213,986.63	--

注：本账户期末数系本公司原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前分配给本公司的股利，由于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处在开发中，待销售资金回笼后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0,947,223.70	94.83	23,483,531.30	12.30	147,401,946.74	94.93	12,613,727.81	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143,110.07	4.54	1,292,342.54	14.13	6,296,594.38	4.06	974,780.86	15.4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261,262.94	0.63	226,021.04	17.92	1,562,768.80	1.01	255,014.52	16.32
合计	201,351,596.71	--	25,001,894.88	12.42	155,261,309.92	--	13,843,523.19	8.92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6,090,286.79 元，增幅 29.69%，主要系本公司与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183,238.36	28.90	2,781,139.51	80,094,136.66	51.59	4,004,706.84
1 至 2 年	105,348,612.41	52.32	10,528,117.00	67,385,720.54	43.40	6,738,572.05
2 至 3 年	36,188,357.23	17.97	10,858,079.78	1,935,403.88	1.25	580,621.16
3 至 4 年	1,231,205.74	0.61	492,454.70	5,467,342.84	3.52	2,186,937.14
4 至 5 年	104,099.07	0.05	46,020.00	92,040.00	0.06	46,020.00
5 年以上	296,083.90	0.15	296,083.90	286,666.00	0.18	286,666.00
合计	201,351,596.71	100.00	25,001,894.88	155,261,309.92	100.00	13,843,523.19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5,281,702.8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3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9,835,000.00	2,183,500.00	22.2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0,000.00	978,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2,478,000.00	3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旺事吉达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0.00	285,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湖欣欣建材批发店	5,500,000.00	55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3,880.00	517,388.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修水县九九金牛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1,530,000.00	3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	3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博伟森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丰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新余广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广东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4,776.96			
深圳市龙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阳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省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罗定市泮洲物流有限公司	1,086,038.74	434,415.50	4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广西金手投资有限公司	1,010,500.00	50,525.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190,947,223.70	23,483,531.3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1,614.76	2.11	212,080.74	2,667,088.60	1.72	133,354.43
1 至 2 年	2,981,433.98	1.48	298,143.40	2,343,126.50	1.51	234,312.65
2 至 3 年	1,539,061.33	0.76	461,718.40	754,379.28	0.49	226,313.78
3 至 4 年	101,000.00	0.05	40,400.00	252,000.00	0.16	100,800.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280,000.00	0.14	280,000.00	280,000.00	0.18	280,000.00
合计	9,143,110.07	--	1,292,342.54	6,296,594.38	--	974,780.86

(4) 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26.23	股权转让款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9.87	涉诉票据款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7	涉诉票据款
天津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9,835,000.00	4.88	往来款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0,000.00	4.86	往来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4.10	往来款
深圳旺事吉达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0.00	2.83	往来款
南昌市东湖欣欣建材批发店	5,500,000.00	2.73	往来款
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3,880.00	2.57	预付账款转入
修水县九九金牛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2.53	往来款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8	往来款
深圳市博伟森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8	往来款
江西丰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99	往来款
新余广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9	往来款
广东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4,776.96	1.31	往来款
深圳市龙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4	往来款
深圳市阳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9	往来款
南昌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1.07	往来款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0.99	往来款
江西省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99	往来款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0.99	往来款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0.99	往来款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0.60	往来款
罗定市泮洲物流有限公司	1,086,038.74	0.54	往来款
广西金手投资有限公司	1,010,500.00	0.50	往来款
深圳市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0	往来款
合计	190,947,223.70	94.82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17,028.00	1-2 年	26.23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19.87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3 年	4.97
天津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5,000.00	1-2 年、2-3 年	4.88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000.00	1-2 年	4.86

合计	--	122,432,028.00	--	60.81
----	----	----------------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358.78		268,358.78	455,095.68		455,095.68
物资采购				42,402.70		42,402.70
库存商品	5,254,202.51		5,254,202.51	25,175,125.47	9,000,900.00	16,174,225.47
开发产品						
开发成本						
合计	5,522,561.29		5,522,561.29	25,672,623.85	9,000,900.00	16,671,723.85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 33,419.84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83.73%。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854,223,121.08		见注释
合计	854,223,121.08	0.00	--

注：公司将该差额由银行存款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待查明原因后再做相关处理。

8、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064,782.73			39,064,782.73
铁路设施	681,350,184.58			681,350,184.58
机器设备	21,465,477.86			21,465,477.86
运输工具	9,313,388.80			9,313,388.80
电子设备	1,933,584.14	32,029.00		1,965,613.14
其他设备	156,770.00			156,770.00
土地	317,528,899.73			317,528,899.73
合计	1,070,813,087.84	32,029.00	0.00	1,070,845,116.8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005,422.95	2,438,584.81		19,444,007.76
铁路设施	48,869,396.21	6,850,275.49		55,719,671.70
机器设备	17,090,601.01	1,008,856.58		18,099,457.59
运输工具	3,178,900.71	890,132.71		4,069,033.42
电子设备	1,324,115.19	190,779.13		1,514,894.32
其他设备	33,193.17	30,413.40		63,606.57
土地	32,244,270.35	5,324,156.09		37,568,426.44
合计	119,745,899.59	16,733,198.21	0.00	136,479,097.8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059,359.78	-2,438,584.81		19,620,774.97
铁路设施	632,480,788.37	-6,850,275.49		625,630,512.88
机器设备	4,374,876.85	-1,008,856.58		3,366,020.27
运输工具	6,134,488.09	-890,132.71		5,244,355.38
电子设备	609,468.95	-158,750.13		450,718.82
其他设备	123,576.83	-30,413.40		93,163.43
土地	285,284,629.38	-5,324,156.09		279,960,473.29
合计	951,067,188.25	-16,701,169.21	0.00	934,366,019.04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铁路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土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059,359.78	-2,438,584.81		19,620,774.97
铁路设施	632,480,788.37	-6,850,275.49		625,630,512.88
机器设备	4,374,876.85	-1,008,856.58		3,366,020.27
运输工具	6,134,488.09	-890,132.71		5,244,355.38
电子设备	609,468.95	-158,750.13		450,718.82
其他设备	123,576.83	-30,413.40		93,163.43
土地	285,284,629.38	-5,324,156.09		279,960,473.29
合计	951,067,188.25	-16,701,169.21	0.00	934,366,019.04

注 1: 本期折旧额为 16,733,198.21 元。

注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3: 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票据质押纠纷案, 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中核算的一宗土地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查封土地信息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罗定市双东镇大众村委会扶朝岗	罗府国用 (2003)第 000529 号	30,283.00	6,722,826.00	873,967.39		5,848,858.61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罗定市双东镇大众村委会扶朝岗	罗府国用 (2003)第 000530 号		33,282,048.00	4,382,136.33		28,899,911.67
合计	--		40,004,874.00	5,256,103.72		34,748,770.28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罗铁路技改工程	1,598,268.27	63,460.00			1,661,728.27	自筹资金
罗定物流园区规划 及可行性研究	913,632.11			800,000.00	113,632.11	自筹资金
罗岑铁路建设项目 (注 2)	1,081,710,034.67	2,729,424.41			1,084,439,459.08	募集资金及自 筹资金
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铁路建设项 目(注 3)	1,129,472.00				1,129,472.00	募集资金及自 筹资金
策克旱码头	300,000.00				300,000.00	募集资金及自 筹资金
合计	1,085,651,407.05	2,792,884.41		800,000.00	1,087,644,291.46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注 2：2012 年 8 月 2 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基础[2011]1879 号文批复，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由 14.48 亿元调整为 26.61 亿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中铁罗岑[2012]办(字)19 号《关于开展罗岑铁路中途结算工作的通知》，办理相关的结算工作。截止本报告日，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正规划罗岑铁路新的建设方案。

注 3：截止本报告日，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开发的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铁路建设项目、策克旱码头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罗岑 铁路 建设 项目	26.61	1,081,710,034.67	2,729,424.41			40.75	40.75				募集 资金 及自 筹	1,084,439,459.08
合计	26.61	1,081,710,034.67	2,729,424.41			--	--			--	--	1,084,439,459.08

(3)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842,171.74			13,842,171.74
春湾站接轨工程	65,060,733.70			65,060,733.70
财务软件	43,800.00			43,800.00
合计	78,946,705.44	0.00	0.00	78,946,705.44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40,101.82	515,871.69		2,055,973.51
春湾站接轨工程	19,919,906.91	2,727,222.72		22,647,129.63
财务软件	18,060.00			18,060.00
合计	21,478,068.73	3,243,094.41	0.00	24,721,163.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302,069.92	-515,871.69		11,786,198.23
春湾站接轨工程	45,140,826.79	-2,727,222.72		42,413,604.07
财务软件	25,740.00			25,740.00
合计	57,468,636.71	-3,243,094.41	0.00	54,225,542.30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春湾站接轨工程				
财务软件				
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302,069.92	-515,871.69		11,786,198.23
春湾站接轨工程	45,140,826.79	-2,727,222.72		42,413,604.07
财务软件	25,740.00			25,740.00
合计	57,468,636.71	-3,243,094.41	0.00	54,225,542.30

注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 2: 本账户中的春湾站接轨工程为划转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春湾站资产, 本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仅拥有使用权。

注 3: 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票据质押纠纷案, 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中核算的一宗土地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查封土地信息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罗定市迎宾路城南开发区	罗府国用(2007)第 004549 号	2,131.00	2,148,048.00	220,909.08		1,927,138.92
合计	--	2,131.00	2,148,048.00	220,909.08	0.00	1,927,138.92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38,657.28		9,538,657.28	9,538,657.28		9,538,657.28
合计	9,538,657.28	0.00	9,538,657.28	9,538,657.28	0.00	9,538,657.28

注 1: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发生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注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本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250.56	4,593,250.56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283.85	2,225,283.85
可弥补亏损因素		
合计	6,818,534.41	6,818,534.4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547,676.0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825,326.14
预计负债	8,901,135.39
合计	27,274,137.62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1,713,989.09	27,929,107.41	5,092,795.32		54,550,301.18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二、存货跌价准备	9,000,900.00			9,000,90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0,714,889.09	27,929,107.41	5,092,795.32	9,000,900.00	54,550,301.18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574,731.63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纠纷案、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票据质押纠纷案、平阳县南鹿岛开发公司商业票据纠纷案、杭州通铁商业票据纠纷案等纠纷案
固定资产	34,748,770.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票纠纷案
无形资产	1,927,138.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票纠纷案
合计	37,250,640.83	--

注：详见“附注五、1、注1”、“附注五、8、注3”及“附注五、10、注3”。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注 1、注 2)	119,995,080.13	119,995,080.13
信用借款		
银行代垫款项(注 3)	89,913,289.00	124,967,552.82
合计	209,908,369.13	244,962,632.95

注 1：20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 4 个借款合同，分 4 笔借款总计 1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1011110001、GZ991011110002、GZ991011110003、GZ991011110005，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借款利率

为 6.941%；2012 年 3 月 5 日，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 GZ991011120001《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中的 1,000 万元展期至 201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高保）20110001、GZ99（高保）20110002、GZ99（高保）20110003、GZ99（高保）20110004、GZ99（高保）20110005、GZ99（高保）20110006、GZ99（高保）20110007。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4,919.87 元，尚余 99,995,080.13 元逾期未归还。2012 年 7 月 24 日，应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广州第 207479 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12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 1440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

注 2：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XD2012032003572，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13.12%；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0067020045159；自然人徐保根同步提供连带担保。2012 年 5 月 3 日，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九江银行向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各项利息支出。2012 年 7 月 2 日，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2 月 5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 3：2011 年 3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向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全才金属材料公司分别开出 1 张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 00015678、20252376，由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全才金属材料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到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如期承兑。2012 年 6 月 13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 1 号、(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 2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本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全才金属材料公司等偿还票据本金及利息。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代垫票据款 89,913,289.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89,913,289.00		商票逾期垫款	涉及未决诉讼	--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99,995,080.13		流动资金借款	贷款逾期	--
九江银行宜春银行	20,000,000.00	13.12%	流动资金借款		--

合计	209,908,369.13			
----	----------------	--	--	--

注：截止本报告日，上述逾期借款涉及相关的诉讼。

1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7,13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7,135,000.00	0.00

注：本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相关票据纠纷。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999,074.33	21.90	153,608,642.57	65.74
1 至 2 年（含 2 年）	110,578,450.92	50.45	68,696,915.51	29.40
2 至 3 年（含 3 年）	53,755,649.35	24.52	8,129,494.15	3.48
3 年以上	6,865,890.02	3.13	3,226,115.82	1.38
合计	219,199,064.62	100.00	233,661,168.05	100.00

(2)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剔除一年以内）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	50,304,439.00	货款	否
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	28,300,125.00	货款	否
安阳太行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23,498,000.00	货款	否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736,667.00	货款	否
湖北达盛物流有限公司	18,307,995.97	货款	否
无锡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款	否
依兰县诚信矿业经销处	3,710,000.00	货款	否
江西汇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04,260.00	货款	否
梧州市鑫梧水泥有限公司	1,829,464.00	货款	否
江西日超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款	否
合计	161,690,950.97	--	--

1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77,288.20	12.44	35,224,901.46	34.31
1 至 2 年（含 2 年）	57,451,297.01	52.62	49,180,849.77	47.90
2 至 3 年（含 3 年）	37,300,404.31	34.16	17,593,421.26	17.13
3 年以上	852,416.35	0.78	680,322.28	0.6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9,181,405.87	100.00	102,679,494.77	100.00

注 1：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货款	否
江西海通铜业有限公司	26,642,482.55	货款	否
天津市津南区利盛煤建有限责任公司	16,999,997.45	货款	否
上海大跃公司	10,000,000.00	货款	否
鸡西市三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56,000.00	煤炭款	否
合计	92,498,480.00	--	--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4,749.87	19,016,367.88	20,402,549.55	3,438,568.20
二、职工福利费	17,970.75	633,795.27	620,045.27	31,720.75
三、社会保险费	28,506.93	1,811,431.93	1,954,962.23	-115,023.3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248.52	433,542.54	414,297.52	46,493.5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048.14	1,182,047.08	1,363,495.02	-195,496.08
3、失业保险费	2,572.43	119,687.33	105,212.01	17,047.75
4、工伤保险费	9,245.96	50,426.72	45,777.76	13,894.92
5、生育保险费	3,488.16	25,728.26	26,179.92	3,036.50
四、住房公积金	1,169,332.00	2,027,997.00	850,746.00	2,346,5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356.59	85,550.00	82,035.00	82,871.59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93,224.00	893,224.00	-
八、其他		3,106.74	3,106.74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合计	6,119,916.14	24,471,472.82	24,806,668.79	5,784,720.17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58,977.77	-9,487.05
营业税	-5,265.11	-5,265.11
企业所得税	35,080,050.76	35,080,050.76
个人所得税	1,983.19	-14,35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38.60	98,681.66
教育费附加	37,086.59	41,200.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86.85	28,617.56
房产税	130,124.16	130,124.1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24,730.47	-3,370.84
合计	35,868,252.34	35,346,200.17

注：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三、税项”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306,392.16	10,609,345.39
合计	21,306,392.16	10,609,345.39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697,046.77 元，增加 100.83%，主要系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逾期金额较大，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276,484.07	39.60	193,549,250.41	51.76
1 至 2 年（含 2 年）	123,094,037.53	24.46	144,057,962.12	38.52
2 至 3 年（含 3 年）	180,425,127.87	35.86	34,310,686.64	9.17
3 年以上	408,064.24	0.08	2,056,646.38	0.55
合计	503,203,713.71	100.00	373,974,545.55	100.00

(2) 本账户期末数中应付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5,046,453.02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数的 1.00%，该项关联往来的披露见附注六、（六）。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剔除一年以内）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66,330.00	往来款	否
天津歧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往来款	否
林玉彬	18,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00	往来款	否
平阳县南鹿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否
罗定市高速公路及铁路征地拆迁指挥部	10,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卓展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否
杭州普帝物资有限公司	4,758,590.00	往来款	否
汉寿县宏运通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21,359.72	往来款	否
深圳市文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0,000.00	往来款	否
陈学俭	3,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先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否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天津市福港棉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否
中航长城七标	2,680,000.00	往来款	否
中航长城五标	2,317,401.50	往来款	否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否
唐艳	2,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兴川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否
合计	173,123,681.22	--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茂华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699,500.00	往来款
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66,330.00	往来款
待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	43,653,915.51	待确认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40,000,000.00	往来款
天津歧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旺事吉达贸易有限公司	18,156,809.00	往来款
林玉彬	18,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00	委托代付工程款
天津凯达恒昌市政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往来款
平阳县南麂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罗定市高速公路及铁路征地拆迁指挥部	10,000,000.00	往来款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天津市兆博典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杭州绿辰实业有限公司	9,200,000.00	往来款
范友华	7,05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6,453.02	往来款
深圳市卓展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355,173,007.53	--

23、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南麂岛未决诉讼	781,100.00			781,100.00
平安银行未决诉讼	7,537,548.11	9,007,755.09		16,545,303.20
杭州通铁未决诉讼	582,487.28			582,487.28
上海伊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50,000.00		11,150,000.00
陈壮群		136,088,160.00		136,088,160.00
合计	8,901,135.39	156,245,915.09		165,147,050.48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系根据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预计的或有损失，详见附注八。

24、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其中：境内法人持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境内自然人持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							
二、无限售条件股	1,287,491,456.00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1,493,771,892.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87,491,456.00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1,493,771,892.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注：本公司注册资本演变情况见附注一。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50,591,304.52			1,250,591,304.52
其他资本公积	33,807,929.72	4,220,409.92		38,028,339.64
合计	1,284,399,234.24	4,220,409.92	0.00	1,288,619,644.16

注：本账户本期增加 4,220,409.92 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债权 74,220,409.92 元，本公司对债权受让方（深圳市贸华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为 70,000,000.00 元，差额 4,220,409.92 元，视同大股东对本公司的债务豁免，直接确认为利得。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6,563,029.05			86,563,029.0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6,563,029.05	0.00	0.00	86,563,029.05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5,010,359.4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010,359.40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712,300.33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01,940.93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9,397,880.72	871,194,816.80
其他业务收入	397,000.00	214,712.60
营业收入合计	419,794,880.72	871,409,529.40
主营业务成本	431,933,790.03	866,725,089.75
其他业务成本		94,876.00
营业成本合计	431,933,790.03	866,819,965.75

注: 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451,614,648.68 元, 下降 51.83%,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 本期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 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434,886,175.72 元, 下降 50.17%, 主要系随着贸易额下降, 贸易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407,556,189.72	399,144,086.16	857,512,058.53	835,453,469.08
铁路运费收入	11,841,691.00	32,789,703.87	13,682,758.27	31,271,620.67
租赁收入				
合计	419,397,880.72	431,933,790.03	871,194,816.80	866,725,089.7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323,349,998.35	325,008,969.59	531,856,094.57	516,559,987.30
华中地区			306,998,271.66	300,982,096.48
华南地区	96,047,882.37	106,924,820.44	32,340,450.57	49,183,005.97
合计	419,397,880.72	431,933,790.03	871,194,816.80	866,725,089.7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113,041,203.02	26.9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二名客户	109,136,679.45	26.00%
第三名客户	48,632,307.71	11.58%
第四名客户	48,259,773.20	11.50%
第五名客户	36,822,276.88	8.77%
合计	355,892,240.26	84.78%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15,098.48	416,365.29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276.76	277,387.08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40,404.34	118,880.19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36.22	50,805.15	应交流转税的 2%
房产税		28,448.30	按税法规定标准分类计征
其他		346.27	
合计	876,715.80	892,232.28	--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7,010,843.16	6,033,418.84
五险一金	2,163,995.88	1,647,856.40
业务招待费	1,733,346.01	1,913,301.88
办公用品	381,700.89	795,168.73
折旧费	738,630.21	739,475.09
无形资产摊销	298,699.90	298,699.9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736,000.00
房租费	507,693.75	678,239.94
物业管理费	12,412.34	187,684.56
审计评估费	555,866.02	1,543,700.00
差旅费	936,472.41	1,459,221.66
律师费	1,575,306.24	1,380,000.00
车辆费用	676,704.78	849,378.86
交通费	66,302.20	97,473.48
修理费	3,110.00	83,331.00
电话费	35,908.24	60,932.69
咨询费		35,100.00
其他费用	1,731,454.73	1,976,519.08
合计	18,628,446.76	20,515,502.11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046,289.29	38,466,975.16
减：利息收入	2,240,549.79	1,000,936.83
加：汇兑损失		0.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汇兑收益		
加：银行手续费	35,236.89	175,930.95
加：其他		560.00
合计	31,840,976.39	37,642,530.19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440,212.38	19,548,550.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9,000,90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2,440,212.38	28,549,450.90

3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09,254.2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3,509,254.28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200,959.28	30,482,468.00
合计	3,200,959.28	30,482,468.00

注：本账户其他项金额为 3,200,959.28 元，其中：合同违约收入 3,000,000.00 元。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337.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337.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41,903.02
盘亏损失		
其他	147,318,753.06	1,490,380.25
合计	147,318,753.06	1,549,620.99

注：本账户其他项发生额 147,318,753.06 元，其中：根据法院判决书预计负债 147,238,160.00 元。

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2,463.18	1,792,988.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37,402.04
合计	162,463.18	-3,244,413.65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51	-0.151	-0.030	-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55	-0.055	-0.044	-0.044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5,712,300.33	-44,490,510.3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4,138,055.85	20,516,342.01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1,574,244.48	-65,006,852.38
年初股份总数	4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151	-0.03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055	-0.04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13+19)$	-0.151	-0.030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055	-0.044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220,409.92	8,208,499.57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4,220,409.92	8,208,499.57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4,220,409.92	8,208,499.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0,409.92	8,208,49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144,737,489.73	931,808,645.8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240,549.79	1,000,936.83
营业外收入	200,062.65	339,968.00
合计	147,178,102.17	933,149,550.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66,910,850.23	284,264,670.78
调整募集资金账户(注)	854,223,121.08	
销售费用		7,580.00
管理费用	5,731,597.24	8,701,306.15
财务费用(手续费)	35,236.69	176,491.86
营业外支出	76,593.06	214,395.99
合计	926,977,398.30	293,364,444.78

注：见附注五、7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205,517.60	-48,031,216.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40,212.38	28,549,45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74,210.67	16,479,409.9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3,243,094.42	3,243,09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3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38,534.20	38,466,97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9,25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7,40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49,162.56	16,004,28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706,076.92	23,208,50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695,328.38	427,258,674.51
其他	-850,002,7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73,763.07	496,649,861.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91,625.40	857,209,857.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7,209,857.27	148,458,04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918,231.87	708,751,817.09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4,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57,861.2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742,138.7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84,720,209.74
流动资产		144,630,265.00
非流动资产		114,963,763.80
流动负债		74,873,819.06
非流动负债		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8,291,625.40	857,209,857.27
其中：库存现金	666,910.70	234,69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24,714.70	856,975,157.9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1,625.40	857,209,857.2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李晓明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	14,200	13.07%	13.07%	彭章才	75428470-8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四、(一)。

2、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其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4,900,000.00			514,900,000.00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0,000.00			1,448,000,000.00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四)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担保事项。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6,453.02	79,863,521.70

七、股份支付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八、或有事项

(一)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200.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1、2011 年 1 月 24 日,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壹年(详见 2011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2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同意对上述银行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日, 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元整的购销合同，同意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上述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为江西国恒出具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元）信用证，江西国恒以存入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 元）作为质押，剩余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 元）综合授信将分期完成。（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3、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富安矿业的股东深圳市利方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长沙市新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反担保，同时富安矿业的股东利方新盛以提供其持有的富安矿业 48% 股权全部质押的方式一并进行反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仍在履行中。

4、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 5,000.00 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 1 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 5,000.00 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 5,000.00 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 5,00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 5,00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至 2012 年元月 8 日，本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 5,00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5、2011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6、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二）诉讼事项

1、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正债权文书案

20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 4 个借款合同，分 4 笔借款总计 1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1011110001、GZ991011110002、GZ991011110003、GZ991011110005，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6.941%；2012 年 3 月 5 日，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 GZ991011120001《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中的 1,000 万元展期至 201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高保）20110001、GZ99（高保）20110002、GZ99（高保）20110003、GZ99（高保）20110004、GZ99（高保）20110005、GZ99（高保）20110006、GZ99（高保）20110007。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4,919.87 元，尚余 99,995,080.13 元逾期未归还。2012 年 7 月 24 日，应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广州第 207479 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12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 1440 号《执行通知书》，要

求借款人及担保人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2012 年 11 月 21 日，因对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广州第 207479 号执行证书的公证程序有异议，深圳中技向广州中院申请终结执行，成清波向广州中院申请中止执行。广州中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28 日对本案进行了异议听证，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13)穗中法执异议字第广东国恒 1 号)，裁定驳回二异议人的异议，二异议人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同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受复议申请。现本案处于执行裁定复议期间，最终复议结果还未确定。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2、九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XD2012032003572，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13.12%；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0067020045159；自然人徐保根同步提供连带担保。2012 年 5 月 3 日，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按支付利息，九江银行向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各项利息支出。2012 年 7 月 2 日，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2 月 5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3、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一(全才 5,000.00 万商票纠纷案)

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全才 5,000.00 万商票纠纷案)，2012 年 6 月 13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韩振利、被告马杰、被告赵艳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 46,631,733.84 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 9.15%的标准，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至还清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 291,800.00 元，减半收取 145,9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50,900.00 元由上述七被告共同承担并直接给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金本金 10,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之前，连带付清其所欠原告深圳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全部债务利息和诉讼费用；

(3)被告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韩振利、被告马杰、被告赵艳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本调解书履行期间，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被法院执行处理，则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价款扣除质押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应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2012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执字第 218 号《执行通知书》
目前，该诉讼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4、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二(腾普达 5,000.00 万商票纠纷案)

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腾普达 5,000.00 万商票纠纷案),2012 年 6 月 13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 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孙欣、被告刘郴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 50,731,859.19 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 9.15% 的标准，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至还清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 291,800.00 元，减半收取 145,9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50,900.00 元由上述六被告共同承担并直接给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本调解书生效之后三日内，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已被本院诉讼保全冻结的 726,148.55 元存款划交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归还其拖欠的债务本金；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本金 10,000,000 元；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之前，连带付清其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全部债务利息和诉讼费用；

(3)被告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孙欣、被告刘郴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本调解书履行期间，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

如被法院执行处理，则被告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价款扣除质押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应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2012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执字第 219 号《执行通知书》目前，该诉讼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5、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00 万元商票)

2011 年 11 月 7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TT-GH20111107 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单价为 4,320.00 元的螺纹钢 3,472.25 吨，合同总价款为 15,000,12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双方签订了《收、发货确认函》、《无质量异议确认函》。2012 年 5 月 15 日，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买卖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商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 1,500.00 万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汇票到期后杭州通铁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以无款支付为由拒付。原告杭州通铁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三初字第 37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编号为 TT-GH20111107 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 15,000,120.00 元；

(2)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1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35,000.28 元。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6、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 万元商票)

2011 年 8 月 3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H-TT20110803 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单价为 4,320.00 元的螺纹钢 3,509.70 吨，合同总价款为 15,004,232.00 元。合同签订，原告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在天津市北辰储宝钢材市场与被告办理完交货手续，双方签订了《收、发货确认函》。2011 年 8 月 15 日，被告天津国恒依双方买卖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商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 16,004,232.00 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系到期后无条件支付的商业汇票。原告杭州通铁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汇票到期后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拒付。原告杭州通铁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三初字第 38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编号为 GH - TT20110803 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 16,004,232.00 元；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547,487.01 元。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7、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杭州通铁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杭州通铁如约发货，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签署《收、发货确认函》，确认杭州通铁已将全部货物发送。2010 年 9 月 13 日，杭州通铁向本公司开具了总计金额 37,500,370.00 元的增值税发票，本公司当日支付了 7,500,000.00 元。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合计付款 34,500,000.00 元，余款 3,000,370.00 元尚未付清。杭州通铁遂将天津国恒诉至法院。2012 年 4 月 9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 43 号）判决如下：

(1)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铁货款 3,000,370.00 元。

(2)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国恒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原告杭州通铁从 20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间以 30,000,370.00 为基数计算的利息、从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间以 12,000,370.00 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从 20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支付之日止以 3,000,370.00 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

(3) 驳回杭州通铁的其他诉讼请求。

8、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

2011 年 5 月 6 日，原告浦发银行与浙江圆融签订《票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将一张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承兑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浙江圆融，出票日为 2011 年 5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11 年 11 月 5 日，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该汇票作为原告浦发银行在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5 日期内向浙江圆融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主债权的质押担保。同日，浙江圆融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栏记载“质押”字样并进行签章后，将该票据支付给原告浦发银行。2011 年 11 月 5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原告浦发银行按规定向天津国恒委托收款但其拒付，为此原告浦发银行向代付行支付了代付本金 4,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3 年 1 月 22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 59 号）判决如下：

浙江圆融、天津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支付票据款 4,000.00 万元及利息 1,253,688.89 元（暂计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此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6.56% 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3 年 5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3】浙商终字第 19 号），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杭商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

9、鸿源小贷纠纷案

2011 年 6 月 7 日江西国恒与江西恩正签订《钢材购销合同》，江西恩正将预付款 5,000.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江西国恒，江西国恒收到江西恩正预付货款 5,000.00 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在 1 个月期限内发货。2012 年 4 月江西恩正将其债权转让给丰城市洪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承诺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之前支付，后因承诺未及时兑付，鸿源小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2 年 9 月 12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2012】赣立终字第 48 号），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 10-2 号、（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 10-3 号民事裁定；

（2）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0、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6 月 7 日江西国恒与江西恩正签订《钢材购销合同》，江西恩正将预付款 5,000.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江西国恒，江西国恒收到江西恩正预付货款 5,000.00 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在 1 个月期限内发货。2011 年 11 月 30 日，江西恩正与周远理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江西国恒、天津国恒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周远理，周远理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3 年 7 月 29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2】洪民二初字第 78 号），判决如下：

（1）江西国恒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退还周远理预付款 5,000.00 万元人民币。

（2）天津国恒对上述退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1,8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江西国恒、天津国恒共同负担。

11、赣州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1 年 4 月 2 日，因广东国恒向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购买煤炭，遂到赣州银行滨江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壹亿元，汇票到期日 2011 年 10 月 2 日，出票人为广东国恒，汇票收款人为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该票据赣州银行滨江支行收取汇票保证金（敞口比例 50%）5,000.00 万元，敞口部分由其他被告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汇票到期后，广东国恒未按期支付承兑汇票结算票款，由

原告赣州银行滨江支行垫付，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广东国恒尚欠原告垫付的票据本金 4,999.60 万元，逾期利息 44.9964 万元，总计 5,044.596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1】赣中民二初字第 34 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

(1)原告与被告广东国恒双方共同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国恒欠原告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3,833.6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之后的欠款利息以 3,59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2)广东国恒应当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前偿还原告欠款 1,750.00 万元，余款 2,083.60 万元应当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广东国恒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应承担 100.00 万元违约金。被告天津国恒、成清波、宋金球、金卫国、周静波、金卫民、徐保根同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天津国恒承诺，如其未履行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确定的第一笔付款义务，自愿同意由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存款（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户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被冻结金额：16,417,985.83 元）直接划拨给原告。

(4)原告为追索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86 万元由上述被告承担，此款应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前一次性付清。

(5)案件受理费 300,130.00 元减半收取为 150,06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155,065.00 元由上述被告承担。

12、平阳县南麂岛案

2012 年 2 月 14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1】二中民二初字第 134 号）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阳县南麂岛开发有限公司票款 1,000.00 万元；并以 1,000.00 万元为基数给付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520.00 元，由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鉴于本案原告的行为涉嫌违法，目前本公司已向天津市检察院提起抗诉，并委托专业律师积极申诉和抗诉，采取法律手段对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和个人进行追偿。

13、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

天津国恒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开出票号为 00100063/20395911，金额为 4,00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一张，付款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海门支行，汇票到期日

为 2012 年 8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9 日，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质押给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后因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中国银行海门支行要求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提前还款，但其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汇票到期后，中国银行海门支行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要求天津国恒付款，天津国恒以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提供收货凭证，未提供销售发票等资料为由拒绝付款，故原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给付 4,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 67 号，判决如下：

(1) 确认本案票据（编号为 00100063/20395911 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合法有效。

(2) 天津国恒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兑付票据款项 4,000.00 万元。

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64 号)，驳回天津国恒上诉，维持原判。

14、陈壮群案

2010 年 4 月 19 日，申请人陈壮群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由陈壮群向华信泰提供借款人民币 1.8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标准（即按 2% 每月），逾期未偿还的按日千分之五计付违约金。同时约定，李勇以其持有的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对陈壮群在争议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国恒铁路、成清波、李晓明为陈壮群向华信泰借款之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据此，陈壮群与华信泰签订了《质押合同》，与国恒铁路、成清波、李晓明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陈壮群依照约定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向华信泰提供了人民币 1.85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华信泰部分返还了借款。陈壮群称，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华信泰尚欠其借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叁万贰仟元整（¥120,432,000.00 元）。

深圳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书》(2012 深仲裁字第 588 号) 如下：

(1) 华信泰向陈壮群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432,00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12,043,200.00 元（暂计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此后发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2% 计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2) 华信泰向陈壮群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612,960.00 元（暂计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此后发生的违约金按照月利率 1% 计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3) 华信泰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人民币 515,445.00 元。

(4) 国恒铁路、成清波、李晓明对华信泰的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5)陈壮群有权拍卖或变卖李勇质押股权并优先清偿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债务；

(6)驳回陈立群要求李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金额合计，华信泰应向陈壮群支付人民币 136,088,160.00 元，华信泰应于本裁决送达后十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完毕。

2012 年 9 月 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2 深中法执字第 590 号）称：深圳仲裁委员会【2012】深仲裁字第 588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华信泰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特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华信泰、国恒铁路、成清波、李晓明的财产（以人民币 140,449,991.00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查封被执行人李勇持有的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15、颜关伟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

2013 年 8 月 27 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46）。根据公告，2013 年 1 月 22 日，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2】浙金商初字第 31 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

(1)深圳中技欠颜关伟借款本金为 3,368.50 万元，利息合计 1,073.38 万元（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600.00 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 2.1% 计算为 298.20 万元，2,768.50 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 1.5% 计算为 775.18 万元，[已减除 5 个月的利息]）；

(2)上海云古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的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并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过户至颜关伟或颜关伟指定的主体名下，抵偿债务 2,768.50 万元；

(3)深圳中技尚欠本金 600.00 万元及利息 1,073.38 万元。600.00 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 2.1% 从 2013 年 1 月 22 日期算至归还之日止；2,768.50 万元本金的利息从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息至房产过户之日止。由除上海云古之外各被告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前付清；

(4)由深圳中技预付房产过户费 250.00 万元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房产过户的所有费用最终由各被告承担，多退少补），在深圳中技支付 250.00 万元预付款后，颜关伟申请法院解除对上海云古所有房产的保全措施，同时上海云古将上述第二条所述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

(5)如深圳中技未按上述协议履行，或上海云古未按上述第二条履行，深圳中技应支付本金 3,368.50 万元及利息（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利息仍按月利率 2.1% 算至深圳中技归还之日止）。

(6)如上海云古未履约履行对上述第二条房产的抵押、过户义务，应对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如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则放弃对上海云古的追偿权利。深圳国恒、天津国恒、成清波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本案所涉其他事项各方互不追究。

律师费 30 万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 290,065.00 元，减半收取 145,032.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150,032.50 元均由被告深圳中技承担。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3)浙金执民字第 96 号，特将相关法律纠纷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执行裁定书》中称：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 (2012)浙金商初字第 31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颜关伟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立案。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首轮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产，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成清波的部分房产。2013 年 8 月 20 日，法院依法委托金华市华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进行评估。在此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颜关伟与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自动履行了 140.00 万元，申请执行人颜关伟申请暂停评估，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申请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待条件成就后，再恢复执行。

16、颜关伟案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53）。根据公告，2013 年 1 月 21 日，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2】浙金商初字第 30 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

(1) 深圳国恒欠颜关伟借款本金为 3,368.50 万元，利息合计 1,073.38 万元（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600.00 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 2.1% 计算为 298.20 万元，2,768.50 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 1.5% 计算为 775.18 万元，[已减除 5 个月的利息]）；

(2) 上海云古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的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并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过户至颜关伟或颜关伟指定的主体名下，抵偿债务 2,768.50 万元；

(3) 深圳国恒尚欠本金 600.00 万元及利息 1,073.38 万元。之后 600.00 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 2.1% 从 2013 年 1 月 22 日期算至归还之日止；2,768.50 万元本金的利息从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息至房产过户之日止。由除上海云古之外各被告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前付清；

(4) 由深圳国恒预付房产过户费 250.00 万元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房产过户的所有费用最终由各被告承担，多退少补），在深圳国恒支付 250.00 万元预付款后，颜关伟申请法院解除对上

海云古所有房产的保全措施，同时上海云古将上述第二条所述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

(5) 如深圳国恒未按上述协议履行，或上海云古未按上述第二条履行，深圳国恒应支付本金 3,368.50 万元及利息（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利息仍按月利率 2.1% 算至深圳国恒归还之日止）。

(6) 如上海云古未按约履行对上述第二条房产的抵押、过户义务，应对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则放弃对上海云古的追偿权利。深圳中技、天津国恒、成清波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本案所涉其他事项各方互不追究。

(8) 律师费 30 万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 290,065.00 元，减半收取 145,032.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150,032.50 元均由被告深圳国恒承担。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3）浙金执民字第 97 号，特将相关法律纠纷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执行裁定书》中称：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作出的（2012）浙金商初字第 30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颜关伟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立案。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首轮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相关房产，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成清波的部分房产。2013 年 8 月 20 日，法院依法委托金华市华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进行评估。在此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颜关伟与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自动履行了 200.00 万元，申请执行人颜关伟申请暂停评估，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申请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待条件成就后，再恢复执行。

17、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

原告上海伊航与深圳国恒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场推荐协议书》，约定上海伊航为深圳国恒推荐他人认购天津国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深圳国恒向上海伊航支付推荐费。天津国恒对深圳国恒全部推荐费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深圳国恒应支付上海伊航推荐费 1,215.00 万元，现深圳国恒已支付 100.00 万，尚欠 1,11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2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上海伊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航”）诉天津国恒、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证券投资咨询纠纷一案，经该院公开审理后，2011 年 3 月 17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0】二中保民初字第 14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上海伊航推荐费 1,115.00 万元，并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违约金；

(2) 天津国恒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驳回原告上海伊航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深圳国恒如逾期给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天津国恒亦承担相应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102,682.00 元、鉴定费 20,000.00 元，均由被告深圳国恒承担。

2013 年 7 月 24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3】二中执字第 0326 号），通知被执行人天津国恒、深圳国恒与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一案，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二中保民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上海伊航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经询问代理律师，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18、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8 月 22 日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永盛”）将其持有的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 100% 国有产（股）权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进行交易转让给被告二，被告二与罗定永盛签订了《产权（股权）交易合同》，根据交易合同交易条件规定，被告二收购上述国有产（股）权后，被告一和被告二需共同承担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向原告借款所负的全额债务。2006 年 11 月 28 日，被告一和被告二作为债务人、被告三作为抵押担保人、被告四作为保证担保人，共同与原告签订了《还款合同》。根据《还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没有如期还款，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共欠原告已逾期应还未还债务共为 42,985.00 万元，其中：本金 29,818.00 万元，应付利息 13,167.00 万元。根据各被告的现实情况，现原告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偿还部分欠款本金 2,000.00 万元。其余本金及利息另行处理。被告三以其抵押的资产价值范围内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偿还责任，被告四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1 月 6 日，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罗定市财政局诉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罗定中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同纠纷案，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2 年 3 月 13 日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2】云罗法民初字第 103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广东罗定中技和深圳中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共同偿还欠款本金 2,000.00 万元。

(2) 被告中铁罗定以其抵押的全部财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3) 被告深圳国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1,8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共 146,80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中技承担。

目前本案执行正在进行中。

19、民生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2 年 7 月 16 日与 2012 年 7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纳鼎公司先后签订了编号为 02462012209100 与编号为 02462012209500 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约定原告授予被告纳鼎公司分别为 3,000.00 万元与 1,000.00 万元的贴现额度。2012 年 7 月 17 日与 2012 年 7 月 24 日，被告纳鼎公司持号码为“00100063/20396584”、“00100063/20396583”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原告申请贴现。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纳鼎公司发放了贴现款。上述“00100063/20396584”、“00100063/20396583”号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收款人为被告纳鼎公司，付款人为被告天津国恒，出票人及承兑人亦为被告天津国恒，汇票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出票日分别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与 2012 年 7 月 23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与 2013 年 1 月 23 日。后持票人委托收款银行收款，被告天津国恒拒绝付款，并出具了《委托收款结算全部拒绝付款理由书》，写明了拒付理由。2013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诉天津国恒、上海纳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鼎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经该院公开审理后，2014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3】宝民二（商）初字第 688 号）及（【2013】宝民二（商）初字第 689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纳鼎公司、被告天津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连带支付原告民生银行汇票金额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2) 被告纳鼎公司、被告天津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连带偿付原告民生银行上述汇票款的利息损失（分别以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为本金，分别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分别为 141,800.00 元、81,800.00 元，财产保全费分别为 5,000.00 元，合计分别为 146,800.00 元、86,800.00 元（原告民生银行已预交）由被告纳鼎公司、被告天津国恒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至上海市宝山区代理法院收费专户。

20、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根据原告的两份起诉状，2013 年 3 月 15 日，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奇公司”）以代偿欠款的方式将其合法持有的号码为 0010006222549019 及号码为 0010006222549020 的商业承兑

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是被告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票，付款人及承兑人为被告。收款人为：汉奇公司，两份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合计 10,000.00 万元整）。2013 年 6 月 9 日，原告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城建支行向被告提示付款；2013 年 6 月 25 日，被告以“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向被告支付对价”理由拒绝付款。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事由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受理了本案。

2013 年 12 月 11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未判决。

21、汉口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2012 年 8 月，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湖北中试公司”）就其所持有的三张汇票向原告申请贴现。经原告核查，三张汇票均系商业承兑汇票，均系电子商业汇票，均系天津国恒签发并由天津国恒予以承兑，均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开出，票据金额均为 550.00 万元（三张汇票合计金额 1,650.00 万元），收款人均为湖北中试公司。2013 年 3 月 28 日，原告将上述票据转贴现背书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西安分部。根据起诉状，2013 年 7 月 27 日，上述三张商业汇票到期，持票人中国工商银行渭南韩城市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天津国恒提示付款，但天津国恒拒绝付款。

根据起诉状，原告通过各种形式向要求湖北中试公司履行其法定及约定义务，向原告支付其已向持票人清偿的全部金额，并支付相关利息，但遭到拒绝。原告同时亦通过各种形式向付款人天津国恒追索，要求天津国恒履行其法定义务，向原告支付其已向持票人清偿的全部金额，并支付相关利息，亦遭到拒绝。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受理了本案。

2014 年 2 月 2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未判决。

22、江苏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2013 年 2 月 22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汉奇公司先后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CD152813000043、CD152813000044、CD152813000047 各一份），《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ZY152813000009、ZY152813000010、ZY152813000011）各一份。合同约定：为保证上述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汉奇公司以其持有的付款人（承兑人）为被告天津国恒，收款人为汉奇公司，金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2,370.7167 万元、714.609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汉奇公司于背书处背书并加盖“质押”字样后将上述由被告天津国恒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原告。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的约定，为被告汉奇公司出具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了承兑。

后原告发现被告汉奇公司涉及其他多笔诉讼，为此，原告向被告汉奇公司出具了《要求追加保证金通知函》，被告汉奇公司虽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收了该函，但始终未能追加保证金。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2013 年 8 月 25 日、2013 年 8 月 26 日到期兑付，扣除保证金后，造成原告垫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840.00 万元、1,659.00 万元、499.80 万元，且被告汉奇公司至今未归还该垫付款。被告天津国恒于质押汇票到期后拒绝付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就天津国恒、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奇公司”）票据追索纠纷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受理了本案。

针对本案，天津国恒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3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做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天津国恒对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

23、厦门海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自 2013 年元月 6 日至 2013 年元月 9 日期间，原告与被告共同签署了四份《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开具了金额分别为 5,512,237.23 元、9,364,507.77 元、6,439,695.59 元及 8,684,894.41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办理了承兑手续，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而原告也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亦出具了相应的收货付款确认书。至汇票到期日届满时，被告并未依约支付前述商业承兑汇票所载款项。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拒绝付款。2013 年 7 月 22 日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受理了本案。

针对本案天津国恒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3 年 9 月 22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天津国恒对此裁定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19 日天津国恒收到福建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的裁定。

24、广汇科技案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称，2009 年 6 月 26 日，原告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此后，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对震宇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震宇公司应承担其余债权转让价款 22,071,584.36 元的付款期限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届满，但震宇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被告深圳国恒、中铁罗定作为震宇公司的履约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故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法院”）转交的民事调

解书、执行裁定书。2012 年 6 月 1 日经东莞法院主持调解，经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东莞法院下达了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民事调解书（【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 1171 号）。协议如下：

（1）被告震宇公司确认，震宇公司未依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前向原告付清债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

（2）.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被告震宇公司尚应付原告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22,071,584.36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双方同意：被告震宇公司分期向原告支付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债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具体安排为：

- ①2012 年 6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
- ②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
- ③2012 年 8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 ④2012 年 9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 ⑤2012 年 10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 ⑥余款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前付清。

（4）如被告震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依时足额偿还任何一笔款项的，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均视为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2,066.00 元，由被告震宇公司承担，并在 2012 年 6 月 10 日之前将其支付给原告。

（6）被告深圳国恒、被告中铁罗定对被告震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捺印起生效。

2014 年 3 月 12 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东莞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4】东一法执字第 95、97 号）、股权查封告知函的相关内容。东莞法院作出的（2014）东一法执字第 95、97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广汇科技、李锐权分别根据东莞市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 01171 号民事调解书、（2012）东一法民一初字第 02910 号民事调解书向东莞市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 冻结被执行人上海震宇、深圳国恒、中铁罗定存款人民币 81,037,052.2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 履行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则对其存款依法予以划拨或将查封扣押的财产予以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该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25、李锐权民间借贷纠纷案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称，2009 年 6 月 26 日，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同时，广汇科技同意促使李锐权向震宇公司提供 62,071,584.36 元的借款，将上述借款中的 40,000,000.00 元支付给原告作为上述债权转让的价款，剩余债权转让价款 22,071,584.36 元由震宇公司收到上述借款之日起两年内还清。此后，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对震宇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后，李锐权先后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2009 年 7 月 23 日及 2009 年 7 月 27 日向震宇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62,071,584.36 元，震宇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委托李锐权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款 40,000,000 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震宇公司应承担其余债权转让价款 22,071,584.36 元的付款期限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届满，但震宇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被告深圳国恒、中铁罗定作为震宇公司的履约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故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根据调解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被告震宇公司未依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向原告李锐权还清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

(2) 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被告震宇公司尚欠原告李锐权借款本金人民币 22,071,584.36 元及其相应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12% 计算，从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 被告震宇公司承诺分期向原告李锐权偿还借款本息，具体安排为：

- ①2012 年 6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
- ②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
- ③2012 年 8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 ④2012 年 9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⑤2012 年 10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⑥余下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前付清。

(4) 在被告震宇公司能够按本协议约定依时足额向原告还清所有借款本息的前提下，原告同意放弃要求被告震宇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5) 被告震宇公司同意，如被告震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依时足额偿还任何一笔款项的，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均视为提前到期，原告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欠的全部款项（含未到期款项）；同时，被告震宇公司还应就所欠款项按每日 0.1%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6)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103,463.00 元由被告震宇公司承担，被告震宇公司应在 2012 年 6 月 10 日之前将其支付给原告。

(7) 被告深圳国恒、被告中铁罗定对被告震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发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014 年 3 月 12 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东莞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4】东一法执字第 95、97 号）、股权查封告知函的相关内容。东莞法院作出的（2014）东一法执字第 95、97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广汇科技、李锐权分别根据东莞市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 01171 号民事调解书、（2012）东一法民一初字第 02910 号民事调解书向东莞市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 冻结被执行人上海震宇、深圳国恒、中铁罗定存款人民币 81,037,052.2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 履行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则对其存款依法予以划拨或将查封扣押的财产予以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该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26、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被告深圳市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德公司”）因购买钢材的需要，特向原告申请融资授信，为此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6 日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循环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自愿为被告敬德公司在上述循环授信期间与原告签订

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敬德公司向原告申请用信，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委托支付协议》，其中根据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关约定，原告同意为被告敬德公司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现上述主合同借款期限已经届满，但原告贷款本息尚未清偿，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95,000,000.00 元及利息 1,838,299.74 元。虽经原告方多次督促各被告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担保责任，均未果。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昌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传票。

2013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537 号），根据裁定书，原告南昌银行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敬德公司、天津国恒名下 96,838,299.74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资产。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3 月 15 日，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期间内向顺源公司提供连续发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的额度，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元。同日，南京银行与陈坚律、刘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坚律、刘璟为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顺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年 4 月 6 日，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顺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 0010006320396011，付款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顺源公司，出票金额 1,000.00 万元）为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顺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债权本金 1,000.00 万元；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质押汇票到期后，天津国恒以通过其他渠道付清了应支付给顺源公司的款项为由拒绝承兑。南京银行聘请律师提起诉讼。2012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法院”）依法受理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诉无锡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公司”）、无锡市协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无锡法院公开审理后，该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

崇商初字第 1740 号)。2013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顺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南京银行垫款 9,661,119.66 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 9,661,119.6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赔偿律师费损失 18 万元。

(2) 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顺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南京银行对票号为 0010006320396011 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天津国恒向顺源公司应付票款 1,000.00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南京银行对登记在编号为锡房他证字第 WX1000259940 号房屋他项权证项下的房屋在 80 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南京银行的债权及顺源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驳回南京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02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公告费 350.00 元,合计 86,370.00 元,该款已由南京银行预交,由顺源公司、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天津国恒 共同负担,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南京银行。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介绍,公司正准备起诉顺源公司,以确定相关票据无效。

28、衡阳市镁鸿贸易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2011 年 6 月 22 日被告一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原告衡阳市镁鸿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 万元整,并承诺一个月内按时归还借款,天津国恒在取得借款后未依约偿还借款,经原告多次催要后天津国恒又出具借据、并承诺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前归还 2,800.00 万元人民币,被告周静波、赵文锋、彭磊作为担保人也在借据上签字承诺承担担保责任,但此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天津国恒至今仍未履行应尽的还款义务。原告认为被告拖欠借款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被告天津国恒应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比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按借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一补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担保人也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审理,天津国恒称确实于原告诉请日期收到 2,500.00 万元,但此资金已受原告委托,付款给深圳深世腾贸易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21 日,天津国恒收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3)衡中法民二初字第 25-1 号】,冻结银行存款 2,9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13)衡中法民二初字第 25-2 号】,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查封罗福生、罗群力、文钰锋、邹桂花、易欣、王

威、刘洁房产；天津国恒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章鉴定结果，据了解，此案等待 2014 年 7 月 10 日再次开庭审理。

2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分行票据追索权利纠纷案

2011年6月23日，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分行与被告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浙实业”）签订《票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ZZ9516201100000001），约定以付款人（承兑人）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收款人为甘浙实业，出票日为2011年6月23日，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3日，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为原告在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7月10日期间内向第一被告甘浙实业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余额提供质押担保。同日，第一被告甘浙实业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栏记载“质押”字样并进行签章后，将该票据交付给原告。

同年7月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甘浙实业签订《开立信用证协议书》（编号为95162011280155），约定由原告为第一被告甘浙实业开立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国内信用证，同时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作为质押担保。同日，原告按约开立了国内信用证（编号RLC951620110003）。

同年7月4日，原告又与第一被告甘浙实业签订了基于上述国内信用证的《国内信用证买方代付业务协议书》（编号95162011280157），约定国内信用证代付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并支付给该信用证受益人。

2011年12月23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原告向第二被告天津国恒委托收款遭到拒付。2012年1月4日，上述国内信用证代付期限到期，但第一被告甘浙实业亦未按约归还信用证项下代付本息，为此原告向代付行支付了代付本金3,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基于以上情况，原告提起诉讼。

经杭州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天津国恒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浦发银行偿付票据号码为 0010006120270066 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支付利息（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计算）。

（2）案件受理费 195,925.00 元，除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退还给原告浦发银行 97,962.50 元外，剩余案件受理费 97,962.5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合计 102,962.50 元，由被告天津国恒负担，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一并支付给原告浦发银行。

（3）被告甘浙实业对被告天津国恒的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双方其他无争议。

2012年6月18日,因上述两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中所确定的义务,鉴此,原告向杭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两被告的财产。即: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财产31,097,895.83元(利息计至2012年6月18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计算),并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从《民事调解书》(2012]杭上商初字第155号)确定的给付之日起至本款项本息全部执行完毕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利息。

根据2012年7月3日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与被执行人甘浙实业在杭州法院协商谈话的笔录,双方同意追加绿佳控股有限公司为甘浙实业提供执行担保。

2012年11月2日,杭州法院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12】杭上执民字第522-2号),根据裁定书,担保人绿佳控股有限公司为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32,606,564.92元及还清之日利息提供执行担保。其中在2012年7月3日先行支付15,000,000.00元(该款已付清),余款及相应的应付利息在2012年9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0元,在2012年12月20日前付清。现因被执行人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2,000,000.00元还款义务;绿佳控股有限公司亦未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之规定,裁定如下:

(1) 执行担保人绿佳控股有限公司的财产,以担保人绿佳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保证义务的人民币200.00万元为限。

(2) 自即日起冻结、划拨绿佳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帐户内存款人民币2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案正在执行期,尚未执行完毕。

30、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

2006年8月22日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100%国有产(股)权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进行交易转让给被告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与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股权)交易合同》,根据交易合同交易条件的规定,被告二收购上述国有产(股)权后,被告一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共同承担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向原告借款所负的全额债务。2006年11月28日,被告一和被告二作为债务人、被告三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抵押担保人、被告四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人,共同与原告签订了《还款合同》。根据《还款合同》,至2005年12月31日止,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欠罗定市财政局债务644,616,005.55元,上述本金从2006年1月1日起产生利息,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偿还,被告三和被告四分别承担抵押、保证担保责任。合同约定债务偿还方案为:1、2006—2008年约定还款额分别为每年为1,000.00万元。2、2009—2016年

按借款合同当年到期借款本金及当期应支付的利息偿还借款。3、2006—2008 年到期本金从 2009 年开始分五年等额偿还，当期末付利息从 2014 年开始分三年偿还(扣除 2006—2008 年约定还款额)2006—2008 年的预计应付利息以本金万位数作为计算测算依据，今后实际支付利息以实数计算为准。4、2005 年底前到期债务的逾期本金 130,164,547.00 元 2006—2008 年停息，从 2009 年开始恢复计息，从 2009 年开始分五年等额偿还该项资金的本息；2005 年前欠利息 84,496,005.55 元从 2009 年开始分五年偿还。合同约定债务偿还方式为：1、2006 年约定还款额在本年 12 月 20 日前还清；2007—2008 年每年平均分二次偿还，每年 3 月底前还 50%，9 月底前还 50%。2、2009—2016 年每年度应还款平均分四次偿还，即每季度一次将所偿还款项于每季度第三个月 25 日前将还款资金划入原告指定的账户。3、在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债务的，由被告二负责清偿。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没有如期还款，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共欠原告已逾期应还未还债务共为 57,913.00 万元，其中：本金 47,554.00 万元，应付利息 10,358.00 万元。上述本息经原告多次向四被告追偿，四被告均没有如期履行义务，仅偿还了款项 2,960.00 万元，尚欠的其余款项则至今未予清偿，遂成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罗定市财政局欠款本金 2,000.00 万元。

2.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抵押的全部财产对上述被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41,8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共 146,800.00 元，由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正在执行期，尚未执行完毕。

31、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武汉中铁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的前称)组建春罗铁路指挥部承揽了该标段罗定地方铁路第五标段(DK36+700—DK42+300)工程。2006 年 4 月 12 日，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确认欠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898,810.00 元。2006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三方协议，约定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被告的债权 4,983,341.00 元转让给原告，由被告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全额支付。后被告不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特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判决如下：

(1) 限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工程欠款本金 4,983,341.00 元及其利息（利息以本金 4,983,341.00 元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2)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案件受理费 57,495.09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由其在履行给付义务时径付原告。

(4)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罗定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已执行完毕。

32、创捷投资公司借贷纠纷案、力源祥公司借贷纠纷案

（一）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2010 年 10 月 12 日原告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 1：成清波、被告 2：成清涛、被告 3：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4：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5：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五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5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3%，按日结息。五被告应及时交付利息，逾期按日息加收利息 1%。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五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付款委托书，以本票方式将借款人民币 4,580.00 万元支付给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内，五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五被告也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一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原、被告各方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被告成清波、成清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借款本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 47,401,385.00 元。

(2) 五被告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 600.00 万元。

(3) 五被告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 五被告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 700.00 万元。

(5) 五被告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款项 24,401,385.00 元全部还清。

(6) 如被告各方逾期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 五被告如违反任何一期还款的约定, 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原、被告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 276,880.00 元, 减半收取 138,440.00 元, 保全费 5,000.00 元, 共计 143,440.00 元, 由五被告承担, 并于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该判决已生效, 尚未执行。

(二)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2010 年 7 月 2 日原告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与被告 1: 成清波、被告 2: 成清涛、被告 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5: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五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0 年 8 月 2 日; 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3%, 按日结息。五被告应及时交付利息, 逾期按日息加收利息 1%。合同签订后, 原告根据五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付款委托书, 以电汇方式将借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支付给深圳市广意林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以现金方式将贷款人民币 350 万元支付给五被告。借款期限内, 五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 五被告也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一中院主持调解, 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原、被告各方确认: 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 被告成清波、成清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 74,027,994.00 元。

(2) 五被告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 1,500.00 万元。

(3) 五被告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 五被告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 1,800.00 万元。

(5) 五被告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款项 11,027,994 元全部还清。

(6) 如被告各方逾期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 五被告如违反任何一期还款的约定, 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向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原、被告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 408,995.00 元, 减半收取 204,498.00 元, 保全费 5,000.00 元, 共计 209,498.00 元, 由五被告承担, 并于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该判决已生效, 尚未执行。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发布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做出的通知（深中法执字第 145、362 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本院（2013）深中法执字第 145、362-3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指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强制卖出你公司持有的“*ST 国恒”180,470,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泰兴力元共持有天津国恒股份 180,47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泰兴力元的股东任元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国恒股份 3,063,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2、2014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1 年 7 月 20 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118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公告编号 2011-040）。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2144 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公告编号 2012-06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48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了对公司进行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查明，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在上述定期报告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入罗岑铁路项目的投资额分别为 69,794.99 万元、103,655.27 万元、105,934.43 万元、123,835.39 万元、124,430.05 万元、125,695.09 万元。

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29,2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49,500.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公司《2012 年

半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49,550.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

二、事先告知书认为，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公司涉诉标的累计达 48,735.60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达到披露重大诉讼的时点，但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因转让子公司北京茂屋股权而实现的 3,891.00 万元收益属虚构。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时任责任人拟做出的处罚和处理。

五、事先告知书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3、201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发布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转交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洪刑二初字第 3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以洪检刑诉【2013】86 号起诉书指控江西国恒及相关人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提起公诉。南昌市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该案件。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 年 3 月至同年 7 月间，被告单位江西国恒法定代表人周静波、总经理李勇进与被告人李某某策划，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南昌市中院做出了五项判决，其中与江西国恒及相关当事人有关的判决为：南昌市中院判被告单位江西国恒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 2,000 万元（限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缴清）。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南昌市中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4、浙江金能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2 月，被告湖南省台鼎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鼎公司”）就向原告浙江金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事宜进行商洽，由其股东即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担保，遂双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一份，主要约定被告台鼎公司向原告采购煤炭 2.3 万吨（以实际装船港水测数量为准），并应支付定金 1,000,000.00 元，货款在货到指定港口 8 个工作日付清，逾

期支付的，按月息 7% 计息，相关运费由被告台鼎公司承担。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台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实际支付定金 500,000.00 元，原告于 2013 年 1 月 8 日货运至指定港口。经双方结算，被告台鼎公司应支付货款 16,640,172.81 元，海运费 817,165.50 元。但被告台鼎公司仅陆续支付 7,500,000.00 元。期间，被告鼎坤公司、张海军也自愿对被告台鼎公司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被告拖延支付及迄今未能支付大部分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为此，在没收定金 500,000.00 元和扣除海运费及其他已付款后，被告台鼎公司仍应支付欠款 9,957,338.31 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特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湖南省台鼎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金能贸易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9,857,338 元，并按月 7% 利率支付上述货款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

2.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坤商贸有限公司、张海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坤商贸有限公司、张海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湖南省台鼎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6,259.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91,259.00 元，由被告湖南省台鼎燃料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坤商贸有限公司、张海军负担。

本案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5、刘永贤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2 月 16 日，原告刘永贤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及深圳市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海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天津国恒出借人民币（下同）1,000.0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分批发放，月利率为 2%；如被告过借款期限未能偿还全部借款本息，除了按约定的利率另外计收逾期期间的利息外，还须按逾期本金每日 5% 计收违约金。被告蔡文杰为被告天津国恒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蔡文杰承诺为被告天津国恒在前述《借款合同》下所发生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等债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后原告陆续将 1,000.00 万划至被告蔡文杰账户及被告天津国恒的账户，被告出具《借款借据》及《收款收据》声明收到借款。借款期限满后，原告一直催促两被告及时还款。2012 年 5 月 20 日，两被告向原告指定的收款人鹏海公司开出一张金额为 11,343,334.00 元的招商银行支票，然当原告于 5 月 24 日到银行兑现支票时，却被告知该张支票未填写支付密码，且余额不足，无法兑现。时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被告除仅偿还的一小部分利息外，借款本金及其余

利息均未偿还，为此原告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永贤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09.1 万元；

(2)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永贤偿还上述借款的逾期还款利息(以 909.1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的标准,从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3)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永贤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 万元；

(4) 被告蔡文杰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蔡文杰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46,300.00 元，由原告承担 64,000.00 元，两被告承担 82,3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龙岗法院下达了执行通知书，本案正在执行中。

6、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案

由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定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下达的关于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案民事裁定书（【2014】云罗法立保字第 6 号）。

申请人罗定市财政局因与被申请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向罗定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大众村委会扶朝岗的 30,283 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证号：罗府国用（2003）第 000529 号）在 6,000 万元价值范围内进行查封，并已提供的担保。

根据民事裁定书罗定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大众村委会扶朝岗的 30,283 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证号：罗府国用（2003）第 000529 号）进行查封。

查封期限为二年。在查封期间内，未经罗定法院许可，被查封的土地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权利负担。

需要续行查封的，原告应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罗定法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

申请人在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向罗定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罗定法院将依法解除对上述土地的查封。

（【2014】云罗法立保字第 6 号）是诉前财产保全案，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后，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提起诉讼，诉讼案号为（2014）云罗法民初字第 328 号，目前该案还没有审结。

十、其他重大事项

201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143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恒铁路立案调查。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的上述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2,407,727.04	99.81	24,750,170.00	9.43	220,311,216.02	99.60	12,495,940.25	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27,894.88	0.12	16,394.74	5.00	726,900.00	0.33	36,345.00	5.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3,808.40	0.07	20,714.36	11.27	156,908.40	0.07	15,390.84	9.81
合计	262,919,430.32	100.00	24,787,279.10	--	221,195,024.42	100.00	12,547,676.09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8,570,304.98	56.51	7,428,515.25	191,436,527.02	86.55	9,571,826.35
1 至 2 年	84,729,868.74	32.23	8,472,986.87	29,758,497.40	13.45	2,975,849.74
2 至 3 年	29,619,256.60	11.27	8,885,776.9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年以上						
合计	262,919,430.32	100.00	24,787,279.10	221,195,024.42	100.00	12,547,676.09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驭鑫实业有限公司	127,689,915.10	6,384,495.76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27,775.00	3,032,777.5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7,678,808.70	3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23,735,788.00	2,373,578.8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21,527,195.00	1,722,554.75	8%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17,570,264.94	1,757,026.49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森汇川电子有限公司	6,074,200.00	303,71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镇江市文源祥经贸有限公司	5,875,000.00	293,7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1,560.00	1,203,468.00	3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262,407,727.04	24,750,17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7,894.88	0.12%	16,394.74	726,900.00	0.33	36,34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7,894.88	--	16,394.74	726,900.00	--	36,345.00

(4)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 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驭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89,915.10	1 年以内	48.57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27,775.00	1-2 年	11.54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6,029.00	2-3 年	9.74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5,788.00	1-2 年	9.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7,195.00	1-2 年	8.19
合计	--	228,876,702.10		87.0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61,860,320.34	99.65	16,259,702.80	1.89	814,093,011.91	99.80	5,666,851.40	0.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684,813.72	0.31	178,770.69	6.66	1,185,600.00	0.15	104,160.00	8.7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43,660.39	0.04	50,255.62	14.62	422,919.74	0.05	54,314.74	12.84
合计	864,888,794.45	100.00	16,488,729.11	--	815,701,531.65	100.00	5,825,326.14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8,134,792.60	68.00	2,124,523.19	574,253,491.99	70.40	2,793,971.71
1 至 2 年	58,450,028.00	6.76	5,515,202.80	49,808,903.81	6.11	2,959,951.31
2 至 3 年	218,202,973.85	25.23	8,808,603.12	3,402,710.39	0.42	30,603.12
3 至 4 年	101,000.00	0.01	40,400.00	102,000.00	0.01	40,800.00
4 至 5 年				188,134,425.46	23.06	
5 年以上						
合计	864,888,794.45	100.00	16,488,729.11	815,701,531.65	100.00	5,825,326.14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467,425,000.00	0.00	0%	内部往来款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840,963.46	0.00	0%	内部往来款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64,476,632.45	0.00	0%	内部往来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5,281,702.8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19,000.00	0.00	0%	内部往来款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30%	根据账龄分析计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2,478,000.00	30%	根据账龄分析计
天津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00,000.00	30%	根据账龄分析计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	30%	根据账龄分析计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	2,321,696.43	0.00	0%	内部往来款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861,860,320.34	16,259,702.8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0,213.72	0.28	120,010.69	900,000.00	0.12	45,000.00
1 至 2 年				183,600.00	0.02	18,360.00
2 至 3 年	183,600.00	0.02	18,360.00			
3 至 4 年	101,000.00	0.01	40,400.00	102,000.00	0.01	40,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84,813.72		178,770.69	1,185,600.00	--	104,160.0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往来欠款 467,425,000.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 54.04 %; 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188,840,963.46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 21.83%; 应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欠款 64,476,632.45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 7.45%; 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14,719,000.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 1.70 %; 应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之深圳分公司往来欠款 2,321,696.43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 0.27%。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467,425,000.00	54.04	转入募集资金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840,963.46	21.83	内部往来款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64,476,632.45	7.45	内部往来款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6.11	股权转让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62	票据诉讼款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19,000.00	1.70	内部往来款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	票据诉讼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0.96	往来款
天津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0.69	往来款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0.58	往来款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21,696.43	0.27	内部往来款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3	往来款
合计	861,860,320.34	99.65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7,425,000.00	2 年以内	54.04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8,840,963.46	5 年以内	21.83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476,632.45	3 年以内	7.45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17,028.00	2 年以内	6.11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4.62
合计	--	813,559,623.91	--	94.05

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 资	2,417,627,562.28		2,417,627,562.28	2,417,627,562.28		2,417,627,562.28
按权益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 资						
合计	2,417,627,562.28	0.00	2,417,627,562.28	2,417,627,562.28	0.00	2,417,627,562.28

(2)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 位	初始投资成 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 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	在被 投资 单位 表决 权比 例 (%)	减 值 准 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 期 现 金 红 利
-----------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1,713,306.69	575,443,306.69		575,443,306.69	83.43	83.43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41,984,255.59	246,184,255.59		246,184,255.59	100	1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99.85	99.8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合计	2,049,697,562.28	2,417,627,562.28		2,417,627,562.28	--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本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8,541,622.29	801,835,713.2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28,541,622.29	801,835,713.25
主营业务成本	325,008,969.59	785,821,254.23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325,008,969.59	785,821,254.2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328,541,622.29	325,008,969.59	801,835,713.25	785,821,254.23
合计	328,541,622.29	325,008,969.59	801,835,713.25	785,821,254.2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323,349,998.35	325,008,969.59	494,837,441.59	484,839,157.75
华南地区	5,191,623.94		306,998,271.66	300,982,096.48
合计	328,541,622.29	325,008,969.59	801,835,713.25	785,821,254.2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113,041,203.02	34.41
第二名客户	109,136,679.45	33.22
第三名客户	48,259,773.20	14.69
第四名客户	36,822,276.88	11.21
第五名客户	10,051,282.02	3.06
合计	317,311,214.57	96.5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41,378.8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0.00	6,141,378.87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301,351.90	-6,423,175.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903,005.98	13,418,99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2,605.81	475,428.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40,000.00	7,003,282.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1,378.8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3,60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4,515.44	14,865,58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76,466.52	-114,039,18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723,473.29	41,571,065.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217.90	-54,813,000.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987.89	180,955.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955.79	163,97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67.90	16,982.1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		

项目	金额	说明
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7,238,160.00	根据诉讼判决预计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0,366.22	合同违约收入、罚款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4,117,793.7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62.07	
合计（归属于母公司）	-144,138,055.8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计算的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7.71%	-0.151	-0.151
	2012 年度	-1.46%	-0.030	-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2.79%	-0.055	-0.055
	2012 年度	-2.13%	-0.044	-0.044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分析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数 (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 (或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8,866,357.03	857,784,588.90	-838,918,231.87	-97.8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6,349,701.83	141,417,786.73	34,931,915.10	24.7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所致
存货	5,522,561.29	16,671,723.85	-11,149,162.56	-66.8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上期存货
短期借款	209,908,369.13	244,962,632.95	-35,054,263.82	-1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7,135,000.00	-	37,135,000.00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诉讼纠纷所致
应付利息	21,306,392.16	10,609,345.39	10,697,046.77	100.83%	主要系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逾期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3,203,713.71	373,974,545.55	129,229,168.16	34.56%	主要系报告期与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所致
预计负债	165,147,050.48	8,901,135.39	156,245,915.09	1755.35%	主要系根据法院判决预计相关
营业收入	419,794,880.72	871,409,529.40	-451,614,648.68	-51.83%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贸易额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431,933,790.03	866,819,965.75	-434,886,175.72	-50.1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贸易额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31,840,976.39	37,642,530.19	-5,801,553.80	-15.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资产减值损失	22,440,212.38	28,549,450.90	-6,109,238.52	-21.40%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减少,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00,959.28	30,482,468.00	-27,281,508.72	-89.50%	主要系上期确认贸易补偿款及经济补偿款所致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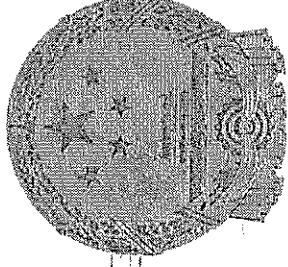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0001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